

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—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正式发布

提示：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—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正式发布，动员全民共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2018年9月21日，生态环境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八部委联合印发通知，发布了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—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要求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%左右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%左右。

《方案》的实施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，包含北京市，天津市，河北省石家庄、唐山、邯郸、邢台、保定、沧州、廊坊、衡水市，山西省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市，山东省济南、淄博、济宁、德州、聊城、滨州、菏泽市，河南省郑州、开封、安阳、鹤壁、新乡、焦作、濮阳市（以下简称“2+26”城市，含河北省定州市、辛集市，河南省济源市）。

通知要求，统一思想，抓好落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2018年1—8月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呈现稳中向好趋势，但成效并不稳固，特别是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，预计2018年冬季气象条件总体较上年偏差，空气质量有可能出现反弹。

通知强调，加强指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《方案》任务要求，

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积极性，同时强化监督和管理。

地方人民政府是《方案》落实责任主体，要将任务分解细化，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；要以群众真实感受作为检验标准，确保各项统计考核数据真实准确，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。企业是污染治理的实施主体，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制定实施方案。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注重宣传引导，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，动员全民共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通知还指出，要加强调度，强化考核。各相关省（市）于2018年9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报送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、散煤治理确村确户清单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，2018年10月底前报送锅炉综合整治清单、工业炉窑管理清单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、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。

根据《方案》从2018年10月起，各相关省（市）和中央企业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。实施严格考核问责，对大气污染治理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、污染问题突出、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强化督察问责，切实落实地方党委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。